

证券代码：839855

证券简称：大国慧谷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文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审议通过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现经该机构审计得出《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成立，成立以来各位董事勤于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汇报董事会 2018 年来对公司治理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成立，成立以来各位监事勤于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汇报监事会 2018 年来对公司治理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对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郑文正、宋园园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穆曼怡律师、姚方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